

环境行政处罚

实 务 问 题 研 究

HUANJIING XINGZHENG CHUFA
SHIWU WENTI YANJIU

张志伟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环境行政处罚 实务问题研究

HUANJIING XINGZHENG CHUFA
SHIWU WENTI YANJIU

■ 张志伟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傅 奕
责任校对:黄蕴婷
封面设计:天一文化
责任印制:王 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行政处罚实务问题研究 / 张志伟著.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8. 12
ISBN 978-7-5690-2624-5
I. ①环… II. ①张… III. ①环境保护法—行政处罚
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 6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82801 号

书名 环境行政处罚实务问题研究

著 者	张志伟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90-2624-5
印 刷	成都市金雅迪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70 mm×240 mm
印 张	13
字 数	219 千字
版 次	201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2.00 元



◆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
电话:(028)85408408/(028)85401670/
(028)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 网址:<http://press.scu.edu.cn>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前 言

环境行政处罚是指国家环境保护行政机关、法定授权组织及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机构,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违反环境保护行政法律法规,尚未构成犯罪或虽构成犯罪但仍然需要追究行政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给予行政制裁的具体行政行为。环境行政处罚的设立就是通过惩罚环境行政违法行为,从而达到预防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保护人类共同生存环境的目的。

目前,环境问题已成为全球问题,世界各国对破坏环境的违法者在惩处手段、力度上都制定了相应的法律。为了使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相适应,我国也积极通过行政、刑事、民事等手段来惩治环境违法行为。其中,行政手段是运用最普遍、最有效的一种手段,是环境法律法规有效实施的重要保障,承载着维护法律尊严、惩治违法犯罪、保护环境资源以及实现公民环境权等多种责任。在我国,关于环境行政处罚的专门规定——《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经过几次修改后日益完善,在处罚原则、种类、管辖、程序、执行等方面都更加具体,显现出鲜明的环保特色。

本书共分七章,分别从环境行政处罚简易程序、环境行政处罚一般程序、环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环境行政处罚执行程序、环境行政命令、环境行政执法救济程序、环境案件移送七个方面对环境行政处罚内容、含义以及执法中的常见问题、注意事项和解决方法等加以论述,同时穿插一些典型案例的分析,结合实践需求讲解法律基本知识,力争在环境执法领域结合环境执法实际问题、难点和困惑,尽可能细致、全面地进行分析和提示。

由于本人能力有限,加之时间比较仓促,书中难免会出现些许不妥或疏漏之处,敬请广大的读者朋友给予批评与指正。

张志伟

目 录

第一章 环境行政处罚简易程序	1
第一节 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概述	1
第二节 环境行政处罚简易程序适用的情形	3
第三节 环境行政处罚简易程序实施步骤	6
第二章 环境行政处罚一般程序	9
第一节 环境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概述	9
第二节 立案	10
第三节 调查取证	17
第四节 案件审查	37
第五节 告知和送达	44
第六节 行政处罚决定	52
第三章 环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	63
第一节 环境行政处罚听证的适用范围	63
第二节 听证会前的准备工作	65
第三节 听证会的举行	72
第四章 环境行政处罚执行程序	78
第一节 当事人自觉履行	78
第二节 行政机关的主动执行	82
第三节 行政处罚的强制执行	84
第四节 罚款的收缴程序	94

第五章 环境行政命令	97
第一节 环境行政命令的概念与种类	97
第二节 环境行政命令与环境行政处罚	105
第六章 环境行政执法救济程序	111
第一节 环境行政复议	111
第二节 环境行政诉讼	144
第三节 环境行政赔偿	184
第七章 环境案件移送	191
第一节 环境行政拘留案件移送	191
第二节 环境刑事案件移送	197

第一章 环境行政处罚简易程序

第一节 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概述

一、行政处罚简易程序的内涵

行政执法实践中为了提高行政效率,在具体行政行为过程中,行政主体可以依法省略调查事实、收集证据、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直接作出执法决定。此类情形所遵循的程序即为行政简易程序。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是相对于行政处罚的一般程序而言的,行政简易程序不是具体行政行为不需要遵循程序,更不是没有任何条件限制的自由裁量,而是相对于一般具体行政行为程序而言,由于事实简单,可以直接确定,不需要事后调查取证,所以可以省略相关程序以提高行政执法效率。与一般行政处罚程序相比,行政处罚简易程序具有以下特点。

1. 一般程序的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还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简易程序实质是由执法人员代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并以行政机关的名义出具决定书。

2. 简易程序的决定书有预定格式,事先盖有公章

决定时,由执法人员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简易程序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所以事先必须盖有公章。而事先盖有公章,其实也就是行政机关授权执法人员在特定情形下,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 简易程序只能对当事人处以小额罚款或者警告

行政处罚的种类较多,具体涉及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

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情形。通常而言,行政处罚简易程序只能对当事人处以警告或者小额罚款,其中小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总体来看,行政处罚简易程序的主要功能在于实现行政处罚的效益价值,其具有合理配置行政资源,提高行政效率的意义。在日常生活中有大量涉及较小利益的行政违法行为,如汽车违章、轻微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等,这些违法行为性质较轻微,处罚涉及的公民利益相对较小,适用直接处罚的简易程序,免去了普通程序的繁杂,不仅提高了行政处罚的效率也节约了行政资源。另外,简易程序虽然以提高行政处罚决定的效率为主要功能,但其也严格明确了实施规则以保证程序的公正。在简易程序的适用中,同样要求行政执法人员表明身份、进行行政处罚决定前的告知,也赋予了处罚相对人的陈述申辩权及救济权,此外还对处罚决定书进行了规范,并采取处罚决定书的备案制度,通过这些规定来确保简易程序实施过程中的公正,以保障通过简易程序作出处罚决定的公正性。

二、简易程序与当场处罚的区别与联系

简易程序与当场处罚属于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概念,在实践中很多人容易把两者混淆,应该加以区分。依据我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如果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但是简易程序并不等同于当场处罚,简易程序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也可以事后作出,而当场处罚行为则仅仅属于简易程序适用的具体情形之一,典型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非通过现场而依据电子监控设备取证而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属于简易程序。行政执法实践时人们常把简易程序与当场处罚等同起来,主要原因与当前立法技术上的因素有关。依据我国当前《行政处罚法》有关简易程序的三个条款的规定,都涉及“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的表述,尤其是规定简易程序的执法程序和救济权利时,也均把范围限定在“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范畴之内,进而容易造成简易程序等同当场处罚的理解偏差。

第二节 环境行政处罚简易程序适用的情形

依据我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我国环境行政处罚适用简易程序的基本条件为:违法事实确凿、情节轻微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因而,我国环境行政处罚简易程序适用于行政处罚的种类主要涉及罚款和警告两种情形,其中罚款需要符合一定的幅度限制,即对公民处以的罚款数额必须在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的罚款数额必须在一千元以下。

综合来看,当前环保执法中可处以警告的处罚措施的情形在适用简易程序时通常可以得到有效运用,运用简易程序较为复杂的主要集中在“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的认定程序方面。目前我国环境保护立法针对罚款的行政处罚规定了多种情形,需要结合罚款幅度或者数额的规定进行甄别适用,结合当前我国环境保护立法既有规定,主要涉及以下几种情形。

一、明确规定罚款幅度范围的情形

如依据我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目前来看,在我国现行环境保护具体立法中,凡是规定有起罚金额的罚款幅度,起罚金额一般都会大于一千元,因此该种情形均不适用简易程序。

二、需要参照某种标准确定金额的情形

此种法律责任条款涉及的具体情形较多,我国具体领域的环保立法大都有所涉及。如依据我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依据我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规定,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依据我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在上述情形下,由于应缴纳排污费数额当场难以确定,因此这类处罚幅度也不宜适用简易程序。

三、直接规定“处以罚款”但缺乏具体幅度范围的情形

典型表现在我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责任条款规定中,其法律责任的规定有一个普遍特点,即处以罚款的规定都没有规定幅度。如该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罚款;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该类罚款处罚数额并没有具体的法律加以明确确定,简易程序能否适用只能依靠环保部门作出罚款金额决定之后才能加以考虑。^①

另外,有些环保立法也存在着仅规定针对某种行为“处以罚款”的一般性责任条款情形,如我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第六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该类情形中罚款的确定及其行政处罚简易程序的适用与否需要结合其他法律规定加以判断及解决。

四、只规定了最高限额罚款的情形

该类行政处罚仅规定了罚款的最高限额,但执法实践中有可能存在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

^①此类问题的解决思路可以参照《关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行为如何确定罚款额度问题的复函》(环办政法函[2017]1732号),该复函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可以在法律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危害后果以及具体情节,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确定相应的罚款数额。

罚情形,故也存在着适用环保执法简易程序的可能性。如依据我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规定,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个人若存在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或者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显然,上述“处……以下罚款”的法律责任规定存在着有可能符合小额罚款即“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的现实性,也存在着适用简易程序的可能性。

第三节 环境行政处罚简易程序实施步骤

依据我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至三十五条,以及我国《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八及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我国环境行政处罚简易程序一般涉及以下几个具体实施步骤。

一、表明执法身份

执法人员在执法之前,应向当事人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以表明其执法身份,这也是表明行政处罚主体合法的必要形式与条件。了解执法人员的执法身份,是当事人应有的权利,如果执法人员不表明执法身份,当事人可以拒绝接受处罚。因此,当环境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且必须向当事人出示其合法的执法证件,同时执法证件中应当载明其所代表的行政机关的名称及该执法人员所任职务等内容。

二、现场依法取证

环境行政执法人员能够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需要满足几个条件：首先，能够证明当事人具有违法行为的证据确实清楚、充分。违法事实没有查清的，不能给予行政处罚。因而环境行政执法人员需要现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并依法取证，保留处罚证据。其次，还需要确认实施现场处罚的简易程序应有法定依据。即必须符合简易程序实施的条件，也就是说对公民处以的罚款数额必须在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的罚款数额必须在一千元以下。因而，在当事人的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的前提下，环境行政机关执法人员在依法取证后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不必依一般程序作出。

三、告知与听取申辩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环境行政执法人员应向当事人讲明其违法事实及处罚依据、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有申辩和陈述权利。为了确保执法效率，这种情况下执法人员应当场听取相对人陈述、申辩，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情况，或者当事人未作陈述、申辩的情况。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执法人员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四、制作当场处罚决定书

当场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盖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印章，日期且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项、目），具体处罚的内容、时间、地点、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实行罚缴分离的应告知当事人罚款缴付的指定银行地址、名称、账户和账号、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等具体信息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另外，当场制作的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一般一式三联，第一联存档，第二联备案，第三联当场交付当事人。

五、执行

首先，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必须当场出具处罚文书并当场宣读，不能事

后补办。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应在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执法人员在决定书上注明情况,写明“当事人拒绝签收”,也可邀请在场有关人员在当场处罚决定书上签字或者盖章。

其次,存在作出罚款决定的机关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的一般性规定。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除依法予以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而应当由被处罚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最后,存在作出罚款决定的机关当场收缴罚款的特殊情形。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机关当场收缴罚款的主要涉及两种情形:一是作出罚款决定的机关主动当场收缴罚款。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遇有罚款数额是二十元以下、实行当场收缴的制度比较切实可行以及针对一些流动经营的人员作出的罚款决定、不当场收缴罚款事后将难以执行的情形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二是因当事人要求而当场收缴罚款。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法作出罚款决定后,如果当事人认为由其到指定的银行去缴纳罚款确有实际困难,当事人可以提出当场缴纳罚款,经当事人要求后,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未经当事人提出当场缴纳罚款的要求,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违反当事人的意愿而当场收缴。

六、备案

执法人员作出当场处罚决定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处罚决定书、证据材料等报所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章 环境行政处罚一般程序

第一节 环境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概述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又称为普通程序,是指除法律特别规定可以适用简易程序以外的行政处罚应当适用的程序。依据《行政处罚法》规定,对适用简易程序有异议而且无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或者依照法律规定不适用简易程序的行政处罚,均应适用一般程序加以处理。一般程序是大多数行政处罚适用的程序,是实施行政处罚的基本程序。行政处罚一般程序要求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必须履行案源登记、立案、案件事实调查、法制审核、告知、作出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立卷归档等多道程序,而且每个程序都必须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进而可有效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可对公权力的行使予以有效规范、制止行政处罚乱象,减少行政争议,缓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依照我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环境行政处罚一般程序适用的主要案件情形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处罚较重的案件

所谓处罚较重,按行政处罚的种类来说,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或者吊销证照、行政拘留以及数额较大的罚款等行政处罚,是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而警告,是较轻的行政处罚,一般当场作出处罚就可以了。按照行政处罚的幅度来说,罚款数额对公民在五十元以上,对法人在一千元以上的行政处罚,也要适用一般程序,执法人员不能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告行政机关,经过调查,依照一般程

序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公民警告及五十元以下罚款以外的其他行政处罚,给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警告及一千元以下罚款以外的其他行政处罚,都要依照行政处罚规定的一般程序实施处罚。

二、情节复杂的案件

行政机关需要经过调查,才能搞清案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不能适用简易程序,对于这类行政处罚案件,执法人员应当报告行政机关,按照一般程序处理。

三、当事人对于执法人员给予当场行政处罚的事实认定有分歧而无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

执法人员在处理较轻的行政处罚案件时,尽管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但是,遇有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认定事实有错误,而执法人员又与其争执不下,难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提交行政机关,按照行政处罚的一般程序,经过调查取证,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说明,执法人员当场已经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而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当事人应当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而不是由行政机关依照一般程序再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二节 立案

环境保护行政机关对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内并在追究时效内的环境行政违法行为或重大环境违法嫌疑情况,认为有调查处理必要的,应当正式立案。立案作为案件程序的一个独立的部分,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外,都要经过立案程序,否则就会引起程序违法。如果滥用立案程序,还会损害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一、立案条件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通过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依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初步

审查,并在七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

(1)有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2)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3)属于本机关管辖;

(4)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到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二、立案审查应注意的问题

(一)环境行政违法主体资格的确认问题

行政违法主体是指违反行政管理法律、法规,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并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主体的认定直接关系到处罚案件的合法性,一旦违法主体认定不清或者认定错误,整个行政处罚就不具有合法性,必然导致在行政复议中被撤销或者行政诉讼的败诉。一般而言,行政违法主体通常具有以下三项特征:首先,行政违法主体必须有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所谓“违反行政管理秩序”,是指行政相对人不遵守行政法律规范,不履行行政法律规范规定的义务,侵犯国家、社会公益或其他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危害行政法律规范所确立的管理秩序的行为。其次,行政违法主体实施的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必须是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所谓“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是指有关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对相应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规定了行政处罚。最后,行政违法主体必须是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行政相对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作为违法主体的行政相对人一般包括公民(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等三种类型,但上述三种行政违法主体资格的认定需要综合考量多种因素,在环境行政执法实践中应该结合不同情形加以甄别使用。

1. 公民(自然人)的认定

依据我国《民法总则》第二章第一节关于“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规定,公民(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同时规定了公民(自然人)的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三种基本情形。据此,我国